

本縣102年度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分格漫畫徵選比賽
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3/9/26 16:54:07

一、依據桃園縣政府102年6月14日桃教督字第102003484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活動辦法：

(一)收件日期：102年10月1日至102年10月18日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本縣國中小師生（分國中學生組、國小學生組與國中小教師組）

(三)作品規定：

1、繪製與本縣海洋宣言有關之分格漫畫，宣言內容詳見本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網最新公告(<http://www.yaes.tyc.edu.tw/ocean/newhtm>)，作品規格以8開圖畫紙，分2~4格之作品(含著色)。

2、作品內容其中所含之文字、圖片等，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。

3、經報名而入選之參加作品，應同意授權桃園縣政府教育局以任何形式從事推廣利用。

(四)評比標準：教育宣導30%、題材架構20%、創意發想20%、內容資訊30%

(五)獎勵辦法：

1、各組參加作品取前三名與佳作五名擇優獎勵，頒發獎狀1張與致贈圖片版權費各1,000元，得獎作品版權歸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所有，用於各項宣導活動。

2、指導獎勵：(指導老師為一名，若指導多名學生同時獲獎，以擇最優成績獎勵)

3、國小學生組與國中學生組之指導教師獎勵：第一名：指導教師嘉獎2次，第二名：指導教師嘉獎1次，第三名：指導教師獎狀1張。

(六)推廣應用：

1、由桃園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於102年11月第1週配合海洋知識日發起本縣海洋教育週，將入選作品公告於桃園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網頁，供師生學習運用。

2、配合海洋知識日之宣導內容與分格漫畫作品結合，設計學習單上傳於中心網頁供各校下載運用